# **酒店电器采购安装合同**

****甲方（需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（供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酒店改造项目电视、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合同：

### ****第1条 乙方供货名称、数量及规格：****

1.1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清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型号 | 数量/台 | 单价/元 | 合计/元 |
| 电视 |  |  |  |  |
| 电视 |  |  |  |  |
| 空调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
### ****第2条 合同价款****

2.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        元整（￥    元）。

2.2 合同价款含税金、保险费和运输费用等。

### ****第3条 供货技术标准及要求****

3.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，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。

3.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，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予以解决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 ****第4条 交货日期、方式和地点****

4.1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及时供货，并将合同标的物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运至        酒店（地址：        ）。

### ****第5条 验收办法****

5.1 到货验收包括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。

5.2 产品交付后，由甲方对产品进行完好性初步验收，初步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完毕。

### ****第6条 付款方式****

6.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货物单价、总价是按合同交货期交货的结算价，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，为最终不变价，在履行合同的整个期间内有效。

6.2 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，经初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    %。

6.3 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    %。

6.4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，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### ****第7条 违约和索赔****

7.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送至甲方。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、延误时间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，应在3天内复函是否同意，如不同意，乙方应按原合同履行；如同意，其函件应作为修改合同的依据。反之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或延迟交货，也应按此办理。

7.2 除不可抗力事故及前条规定外，甲方、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均属违约，应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违约罚款可按下列方法处理：

7.2.1 如乙方逾期交付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。逾期违约金按1000元/天计算，甲方可在设备结算款中扣除。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，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7.2.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付，或不履行售后服务，甲方有权自行请其他供货商消除乙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3 乙方对货物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相符合负有责任,或者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，甲方有权在检验、安装、调试和验收期间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7.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    天内，乙方未作答复，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。如乙方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，甲方将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款，如果质量保证金尚不足以赔偿，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。

### ****第8条 不可抗力****

8.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。

8.2 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    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。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    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### ****第9条 技术保密****

本合同不涉及任何技术及商业秘密。

### ****第10条 仲裁****

10.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。经协商         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法院裁决。

10.2 本合同裁决应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进行。

10.3 在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，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。

### ****第11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**

11.1 合同应在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即开始生效。

11.2 在不违背上述合同条款的原则下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和对合同条款的必要修改，双方应互相谅解，遵循“民法典”有关内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工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六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